



附件二

<p>撤銷通緝書</p> <p>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〇〇年〇〇〇〇字第〇號</p>			
被通緝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
性別		出生地	
出生日期		職業	
住所			
居所			
裁判案號及案由			
原通緝日期		原通緝文號	
撤銷通緝原因			
備考			

前請
內政部警政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查照
副本抄送
臺灣高等檢察署
內政部移民署
本院刑事紀錄科（併案撤銷通緝時不發被告）
〇〇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
被害人 〇〇〇

院 長